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鐘啟哲

電話：7525

電子信箱：zedekia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青埔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9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94823_Attach01.PDF、1060094823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106年下半年（加場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34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6年下半年業完成北、中、南區各1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，惟因各地方政府反應仍有培育種子講師之需求，爰規劃106年下半年加辦3場總綱總子講師研習，研習時間自106年12月至107年3月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基礎培訓：

- 1、新北場(北區)：106年12月8日(星期五)至9日(星期六)假板橋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)辦理。
- 2、苗栗場(中區)：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至6日(星期六)假育達科技大學(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

SEC 教務106/12/04 14:18



1060008584

有附件

號)辦理。

3、高雄場(南區)：107年1月26日(星期五)至27日(星期六)，地點另案通知。

(二)回流課程：

1、新北場(北區)：107年1月16日(星期二)假板橋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)辦理。

2、苗栗場(中區)：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假育達科技大學(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)辦理。

3、高雄場(南區)：107年3月2日(星期五)，地點另案通知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平鎮國中、新明國小、楊明國中、瑞坪國中、文化國小、中原國小、青埔國中、興國國小、同德國中、新莊國小、文昌國中、平興國小、大坡國中、新坡國小、大有國中、建德國小、大崙國中、大崙國小、南崁國中、大業國小、過嶺國中、北勢國小、興南國中、高原國小、楊心國小、龍興國中、元生國小、永安國小、楊梅國中、東安國小、忠貞國小、中壢國中、山腳國中、福豐國中、東興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